

证券代码：002906

证券简称：华阳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淦荣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2 人，代表股份 312,367,7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07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70,877,8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0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9 人，代表股份 41,489,8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4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8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6,4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9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7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6,3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92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12,102,370	99.9151%	238,540	0.0764%	26,800	0.0086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,641,129	98.0920%	238,540	1.7153%	26,800	0.1927%	0	0%	
2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12,111,870	99.9181%	239,740	0.0767%	16,100	0.0052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,650,629	98.1603%	239,740	1.7239%	16,100	0.1158%	0	0%	

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、孙锦怡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